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內幕消息 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金融管理接獲來自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先前代表新威金融管理行事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754,091.38港元(「經修訂未償還費用」)，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的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誠如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所披露，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所申索款項乃指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經修訂申索款項。

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於接獲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三個星期內清償經修訂未償還費用，否則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可針對新威金融管理提出清盤呈請。鑒於經修訂未償還費用存在爭議，本集團目前正就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有關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有關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 僅供識別